

致：发展局工务政策一组（电邮：css_application@devb.gov.hk）

副本送：[相关决策局 / 部门]

及

副本送：入境事务处输入劳工组（传真：2824 2067）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入境事务处总部

**「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」
替补输入劳工申请书**

（终止雇佣合约（雇佣合约在届满前提早终止）当天起计七天内提交）
（如有需要，可复印本表格）

(a) 总承建商名称 : _____
(b) 雇主名称（如与 (a) 项不同） : _____
(c) 申请编号 : _____
(d) 配额编号 : _____

本公司（即雇主）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知 贵局上述配额已获发签证的输入劳工*的雇佣合约已终止 / 未能赴港。现申请替补劳工填补该配额余下___月的有效期，理由如下：

*随表格附上有关文件（如有）的核证副本以供存档。

雇主 /
负责人姓名： _____ 签署： _____
(正楷填写)

电话号码： _____ 电邮： _____

公司印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总承建商负责人姓名
(如总承建商并非雇主) _____ 签署： _____
(正楷填写)

电话号码： _____ 电邮： _____

公司印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注：替补输入劳工的申请须于终止雇佣合约（雇佣合约在届满前提早终止）当天起计七天内向发展局工务政策一组提出(除非雇主有合理理由在限期前无法得知合约终止或作出替补申请)。输入劳工的替补申请如获批准，总承建商申请人会获发「申请替补输入劳工结果通知书」。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有关通知书上所订明的限期内，安排其拟聘用的输入劳工向入境事务处递交签证 / 进入许可申请。逾期递交的申请，概不受理。每个获批输入劳工配额只获准替补输入劳工一次。获批替补输入劳工的合约期不能超越该配额余下的有效期。